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二十九

目錄

鬪毆及故殺人

共毆致斃二命原謀監斃

三命以上餘人病故不准減

三命以上原謀監斃不准減

威力及謀故服制案原謀病故

父子共毆父雖自盡子不准減

父令子幫毆父自盡子准減等

死係因風原謀監斃未便再減

餘人所毆並非重傷不准減等

重傷餘人係另斃一命之正兇

原謀取保病故官議處犯准減

非所欲毆之人原謀病故准減

毆死欲毆之弟原謀病故應減

原謀在後病故正犯題請減流

未奉部覆原謀病故應准減流

同謀共毆毆死非欲謀毆之人

正兇未獲傷經驗明餘人保候

餘人戮時兩日亦屬致死重傷

增

共毆致死餘人聽從乞贖眼睛

餘人聽從毆打成廢

共毆餘人雖未下手亦杖一百

竊賊事後謀毆代尋賊牛之人

臨時故殺者擬斬餘人仍擬杖

原謀因病囑姪糾眾阻割釀命

餘人或父助子勢或激發助威

父子謀毆死雖姦匪覺起別故

夫妻二人毆斃人命仍照共毆

挾嫌糾毆乘睡割其耳鼻致斃

和種有據並非盜砍仍照共毆

先毆者被殺後毆者致斃兇手

工人喊救被殺雇主毆死正兇

被毆喊人幫護致人毆斃人命

臨時糾毆之人被殺仿照原謀

多言激忿釀命未便比照原謀

原謀另又毆死人命脫逃多年

先後相毆並不同場應照圖殺

糾衆尋毆殺人乘便搶檢財物

因圖毆攫取雞隻殺死攫雞人

鬪毆復行搶錢毆死搶錢之人

因其買賊牽牛勒罰互毆致斃

毆死放羊踐食麥苗之人

刃傷人逃跑扎死追趕之鄰佑

捆送索欠毀關之人墜傷身死

病狂亂跳恐其滋事相踢適斃

脫衣尋毀共相毆打致令凍死

拖毆醉丐受傷不能起立凍斃

毆傷服藥既死於傷應擬絞抵

咽喉速死之處又傷亦可致斃

用繩套拉幼孩項脖子氣閉身死

代找走失幼孩用繩套拉致斃

故殺人命情節支離駁審

共毆骨斷剔出斷骨情甚兇殘

同謀共毆下羊情兇駁審

因人自斃熱水潑其傷處致斃

因鬪毆用熱水燙潑多傷致死

兩犯鬪殺滅流復犯故殺人命

死罪人犯在監毆斃人命

遷怒其人父母毒毆致斃



別案匯覽卷二十九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九

鬪毆及故殺人

共毆致斃二命  
原謀監斃

南撫 題王四等共毆楊大和李宏懷身死一案查

例載同謀其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

如原謀在監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一體

減等擬流等語此案王四與在逃之胡登科聽從會

立方糾邀毆打攔阻官荒割草之楊泳祚出氣該犯

等各將楊大和李宏懷傷身死訊明李宏懷身受

各傷係在逃之胡登科下手傷重楊大和身受各傷

餘人有關服制  
案載毆六功以

下尊長條

餘人有尊卑相

犯案載同姓服

盡親屬相毆條

係該犯王四下手傷重應以王四擬抵楊大和係楊  
詠祚之子李宏懷係楊詠祚鄰人並非一家該犯等  
並無歛錢約期情事亦非械鬪自應照尋常其毆律  
定擬今原謀曾立方在監患病提禁病故該省將王  
四依其毆案內應擬絞抵人犯原謀監斃在獄下手  
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例問擬杖流原謀曾立方係聞  
拿投首於流罪上減等擬徒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均  
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廣東撫 題蔡牛仔等共毆致斃袁戩受等十一命

三命以上餘人  
病故不准減

案內正兇蔡四經麥樹欣各斃一命餘人蔡發仔蔡  
慶禮均各毆有重傷先後在監在保病故一案查例  
載其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及其毆  
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  
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  
又同謀其毆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  
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  
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  
之犯均各照例擬抵不准減等各等語至三四命以

械鬪案內許造  
致斃鄰造二命  
鄰造致斃許造  
一命許造原謀  
在監病故將下  
手傷重之翁同  
四許阿狗俱擬  
絞減流道光元  
年廣東省案

上之案如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在監在途病故應  
否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例無明文  
惟查一二命之案餘人病故准其抵命係與原謀病  
故准其抵命同例若毆斃致三四命以上例內既載  
明原謀在監在途病故下手之犯均各擬抵不准減  
等則毆有重傷之餘人在監在途病故事同一例亦  
不應准其減等以昭畫一此案蔡牛仔等毆斃袁戊  
受等十一命雖非謀毆情同械鬪卽有其毆足以致  
死傷重之餘人蔡發仔蔡虔複二犯在監在保病故

三命以上原謀  
監斃不准減

但其毆致斃已左三命以上未便將不手應絞之禁  
四經麥樹欣二犯率准減等處請仍照該省所擬絞  
候辦理 嘉慶二十三年諭帖

浙撫 奏原謀糾毆致傷三四命之案原謀病故請  
酌定條例一摺查此案林道愷林谷印因聽從林日  
青卽毆下手致斃張錫寬張太松各一命原謀林日  
青在監病故例得准其抵命先據該撫將林道愷林  
谷印均依其毆下手致命傷重律擬以絞抵並聲明  
監斃之原謀林日青卽係林道愷胞兄將林道愷一

犯援照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死者係兇犯有服親屬  
兇手減軍之例減等擬軍林谷印仍擬絞候經臣部  
查二罪俱發其輕重若等從一科斷卽如鬪毆殺人  
之例毆斃一人者罪應擬絞卽連斃二命而審無謀  
故別情者亦從一科以絞候此案林道愷林谷印雖  
各斃一命而林日青同一原謀若未監斃則林道愷  
等均屬例應擬抵之犯原謀亦祇從一科斷擬流今  
原謀業已監斃則林道愷等同係聽從下手之犯亦  
應一律減等該撫以原謀監斃減流之案牽引兩家

互毆各斃一命之條又將一犯擬軍一犯擬絞不惟  
一事兩歧且案情例義均未允協將林道愷林谷印  
均改照原謀監斃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杖一  
百流三千里并查取錯誤職名送部查議等因題結  
在案今據該撫奏稱嗣後原謀糾毆致傷三四命以  
上之案原謀病故作何分別限制擬抵等語查一人  
毆斃二命例應從一科斷擬以絞候並無加重問擬  
之文則原謀糾毆致斃二命原謀罪止擬流如原謀  
監斃亦應一概准其抵命將下手之人俱准減等若



一人毆斃三命卽例應絞決則原謀糾毆致斃三命如原謀並未監斃應卽按例加等擬軍如原謀監斃則下手應絞之人亦應概擬絞候蓋案至三命卽情近械鬪不能復援從一科斷之例四命以上者原謀按例以次遞加至遭罪而止兇犯亦各抵各命如原謀監斃亦概不准其議減惟例內究無明文恐外省辦理未免歧異應請嗣後同謀共毆致斃二命之案原謀仍從一科斷擬以滿流如原謀監斃准其抵命將下手之人一體減等若致斃三四命以上之案除

原謀照例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  
擬抵外其有原謀在監在途病故者下手之犯均照  
例擬抵不准減等纂入例冊等因嘉慶五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威力及謀故服  
制案原謀病故

河撫 題杜殿選聽糾用烏鎗傷斃劉太興一案奉  
批原謀監斃在獄下手應絞之人例應減流惟此案下  
手之杜殿選係烏鎗殺人依故殺擬斬之犯可否准

減例無明文交節查案比核等因查例載其毆案內

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  
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  
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  
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  
又同謀其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在監在途病  
故及因本案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  
減等擬流各等語前條係乾隆五年定例後條係嘉  
慶六年定例惟原例意其毆之案以傷痕之重輕定  
罪名之差等所爭在幾微之間所關有生死之別已

刑所謂五刑之疑是也遇有首禍之原謀及助毆傷重亦足致死之餘人病斃自盡命已有抵死者不致含冤故下手傷重之犯得以減流較之秋審時其毆案內每凶餘人亦有骨損骨折重傷罪疑惟輕議入緩決卽此意也例內明言共毆言同謀共毆則凡人鬪殺及威力主使制縛等項不在其內例又指明下手應絞則凡謀故火器殺及有開服制應擬斬抵等項亦不在其內蓋共毆之案秋審多可入緩故隨案減流並不爲縱問有因案已題結原謀及助毆傷

重餘人監斃例不准其抵命者秋審時亦可以命已  
有抵酌入緩決若謀故火器殺等項則例必應責卽  
秋審時亦從無因原謀及餘人監斃酌擬入緩之案  
誠以謀毆則罪嚴首禍共毆亦罪可分肩至謀故殺  
人雖起斃或非伊所擊而致死則罪歸正兇言以最  
烈之火器戕害人命傷者已應發烟瘴死則與故殺  
同科非原謀及助毆餘人所能分其重罪此案杜殿  
選因杜士杰起意糾毆囑杜雲代爲轉糾杜雲遂糾  
得該犯等共十人同往該犯與杜雲均點放鳥鎗各

斃一命該犯在逃續被拿獲該省因原謀杜士杰先  
已監斃援引同謀共毆致斃二命原謀在監病故准  
其抵命之例將該犯減等擬流核與定例不符惟查  
案內另用火器傷斃一命之杜雲前於被獲時監斃  
該省以原謀病故應准抵命依例減流並聲明業已  
病故應毋庸議等因咨部經本部照擬咨覆今杜殿  
選一犯其罪與杜雲同例其情較杜雲更輕既據該  
省援引杜雲前案題請減流例內又有謀毆致斃二  
命原謀病故俱准抵命之條似難議駁或就案照覆

或另行申明例義通行遵辦之處恭候

鈞定 嘉慶二十二年設帖○此案改擬斬決通行錄後

河撫 題杜殿選聽糾用鎗放傷劉太興身死一案

緣杜殿選與劉太興同村無嫌嘉慶十五年四月間

劉太興在廟開賭抽頭杜殿選族叔杜士杰及杜雲

恐滋事端向阻並稱告官驅逐劉太興因此挾恨是

月二十三日杜雲被劉太興路遇追毆杜雲逃避未

傷二十七日劉太興糾邀李燮等五人商欲謀毆杜

士杰等出氣杜士杰聞知起意糾眾往拿送究因值

母病不能脫身當囑杜雲糾人往拿杜雲遂轉糾杜殿選等一共十人分攜鎗械赴廟喊拿劉太興領同李蠻等持鎗出敵扎傷杜雲右脚面杜雲情急用鳥鎗放傷李蠻右肋杜殿選亦用鎗放傷劉太興左肋先後殞命據杜士杰自行投首并緝獲杜雲該二犯俱在監病故分別擬議咨准部覆在案茲續獲杜殿選一犯應依例減等擬處等因具題查此案杜殿選與杜雲聽從杜士杰糾邀杜雲放鎗中傷李蠻身死杜殿選亦放鎗中傷劉太興殞命前據該撫於嘉慶



十七年緝獲杜雲到案因原該杜士杰監斃在獄將  
杜雲減等擬流並聲明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等因經  
臣部咨覆在案茲據續獲杜殿選一犯審依同謀共  
毆致斃二命原謀在監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  
之犯減等擬流例從重發新疆爲奴等因臣等查其  
毆案內下手應絞人犯或因聽糾助毆尙非造意首  
禍或因會人所毆亦有重傷罪疑惟輕秋審時可酌  
議緩決是以未經定案之先遇有原謀及毆有重傷  
之餘人病故准其抵命下手之犯臣可隨案減流如

係威力主使制縛人致死及謀故殺人並有關服制  
等案既非例所該載不得牽引定讞查火器爲害最  
烈傷人已應擬軍一經殺人卽與故殺同科秋審應  
入情實與共毆案內不手應擬絞抵者不同自不應  
一概議減惟例內究無明文辦理恐致歧誤應請嗣  
後除共毆致斃一二命案內遇有原謀及助勢傷重  
之餘人監禁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或因本案畏罪  
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  
外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威力主使制縛並有關

尊長尊屬服制之案悉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  
減等以歸平允所有杜殿選一犯應卽改照因爭鬪  
擅將鳥鎗施放殺人以故殺論律擬斬監候該犯脫  
逃已逾三年應照例改爲斬立決等因嘉慶二十二  
年九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杜殿選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父子共毆父雖  
自盡子不准減

雲撫 題李潮蘭等毆死張泰並李發貴畏罪自盡

一案查律載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  
又例載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

父母父母自盡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又其毆  
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准  
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此案李  
潮隴因與張泰嘴角互毆伊父李發貴解勸被罵用  
鋤柄毆傷張泰偏左該犯復用石毆傷其左耳根殞  
命李發貴旋因畏罪自盡該撫將李潮隴照其毆餘  
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因本案畏罪自盡准其抵  
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等因查李潮隴與伊  
父李發貴共毆張泰斃命該犯下手致命傷重已應

擬抵伊父復因此自盡似未便稍從輕縱惟伊父李發貴係因在場幫毆有傷自恐擬抵致續殞命若與該犯自行犯罪事情敗露並無罪犯之父自盡應擬立決者一例問擬未免無所區別而死係伊父又與尋常其毆案內毆有重傷之餘人不同且伊父之畏罪自盡究由該犯首先發釁若於應擬絞罪上再議寬減是父死非命該犯轉因而得生揆之情法殊未允協李潮隴一犯應仍照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

重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年說帖

父子幫毆父  
自盡子准減等

死係因風原謀  
監斃未便再減

東撫 題王月與子王大兩在地看守棉花齊復興  
經過惡手將棉花拾看王月喝罵齊復興不其拳毆  
王月左腮朕王月喝令王大兩幫毆王大兩扎傷齊  
復興身死王月慮恐到官治罪畏懼自盡查王大兩  
之扎斃人命究由伊父喝令幫毆並非該犯首先肇  
釁應比照原謀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  
人減等例擬流 嘉慶二十年案

安撫 咨文幅扎傷許勝孜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

一案 職 等查例載原謀監斃在獄下手應絞之人准

兩家互毆各斃  
一命例准減軍  
之犯係救父情  
切仍援本例聲  
請減流並不具  
減案城本條卷  
三十安省蔣凡

其抵命減等擬流係專指其毆案內應擬絞抵人犯而言例文所載甚明若本罪止應軍流並非應擬絞抵之犯卽不得濫引此例此案文幅扎傷許勝致致命傷輕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本罪止應滿流今該撫以案內原謀在監病故率行援例減徒與例不符該司駁令改擬具題洵屬允協惟稿尾尙覺繁冗請另擬錄呈 稿查例載毆斃之案如原毆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者方准聲請改流又其毆案內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監斃在獄者准

被長欺侮毆傷  
人係在正限外  
身死止准援引  
兩條例文聲請  
減流未便連請  
梁減擬徒案載  
老小廢疾收贖  
條廣東范亞帶

其抵命下手應擬絞抵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後條  
原謀監斃下手應絞人犯減等擬流之例係專指其  
毆案內兇犯應行抵命者而言誠以尋常共毆一命  
止可一抵既有首禍之原謀監斃在獄已足償死者  
之命故下手應抵人犯得以減流例內明言絞抵明  
言准其抵命減等擬流則重於絞抵如謀故殺之案  
輕於絞抵如本罪止應軍流徒杖之案均無論原謀  
是否監斃悉照各本律例科罪不得濫行牽引致滋  
出入此案文幅聽從文士聽謀毆用鎗扎傷許勝致



同謀共毆死係  
由風下手之人  
既由絞滅流原  
謀亦准減等擬  
徒乾隆五十四  
年通行本內江  
蘇督五案

左乳傷雖致命甚屬輕濇嗣許勝致因跌損傷加以  
致傷口進風越二十五日身死是該犯所毆係致命  
傷輕且死在十日以外按例本應改流與罪應絞抵  
者不同雖有原謀文士聰在監病故未便率按應擬  
絞抵人犯之例再為議減今該撫既將文幅照原毆  
致命傷輕死在十日以外例擬以滿流而又率引原  
謀監斃准其抵命之條聲請再減一等與例不符案  
關罪名出入本部未便據咨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  
例妥擬具題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口見成案冊內係  
照舊徒罪恐繕冊錯誤記查

餘人所毆並非  
重傷不准減等

北撫 題陳谷松王廷英其毆呂九如身死該省先  
將病故餘犯所毆指爲傷輕擬杖完結嗣於正犯就  
獲時復稱病故餘犯所毆係屬重傷請將正犯減等  
經<sup>臣</sup>等照例議駁具奏欽奉

諭旨令<sup>臣</sup>部將例內助毆傷重之人在監解審病故下手

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一條詳悉核議酌改具奏等因  
<sup>臣</sup>等伏查其毆斃命之案全憑傷痕輕重定正塊下  
手致命傷重者擬以絞抵其起意謀毆之人爲原謀  
不問其毆與否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原謀亦毆

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或原謀所毆致命傷輕則下手致命傷重之人擬抵此則全憑傷之輕重分別定擬抵償若亂毆不知下手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以其造意首禍也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爲首以其首先肇釁也例內分晰審斷各條最爲鄭重分明至例載凡審其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助毆傷重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一條例文已提明助毆傷重之人必實係助毆餘犯與下手毛

兇所毆均屬可以致死重傷卽無正犯所毆之傷亦足斃命遇有病故始准其抵命在死者既有一助毆傷重之人到官拖斃情同伏法又有傷重應抵正犯長流不返其罪亦止去一間已足以洩其冤憤蓋以共毆致死之傷不甚懸殊則引例斷罪宜存矜慎斯人命不可無抵而一命不致二抵也若助毆之傷不足致死則非重傷可知若係配發事結後或在家病亡則非在監及解審中途病故者可比故例稱均不得濫准抵償是此條例文亦本明顯向來遵照引用

均無歧誤抵緣湖北省將病故餘犯既稱所毆傷輕  
先行議結復於正犯就獲時將病故餘犯所毆指爲  
重傷或係圖滅現獲正犯罪名或因未及查照原咨  
實屬自行錯誤非由定例有所未明惟原例內只言  
助毆傷重未將助毆重傷亦足致死之處添註詳明  
恐外省未能悉心講究或致牽混應請嗣後凡審其  
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及  
助毆亦足致死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  
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

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者不得濫引  
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如此分別詳明以便  
遵循現在湖北省陳谷松等共毆呂力如身死一案  
原驗解審病故餘犯王廷英所毆僅止皮破並非足  
以致死重傷且在餘犯業經議結之後應卽行令該  
撫將下手傷重致死之陳谷松按律改擬絞抵具題  
等因乾隆五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直隸司 查共毆案內餘人監曉將下手應絞兇犯

減等擬流之例係指病故之犯亦毆有重傷足以致  
死者而言若所毆並非重傷不足戕生自應仍將兇  
犯依律擬絞此案王玉囚王增偷砍伊地內柳樹邀  
同更夫張潮連張潮與幫同捉拿追至王增門首張  
潮連用鐵鉤將王增右肩甲鉤傷張潮與用鐵篙毆  
傷王增髮際合仆倒地王玉用鋤刀砍傷王增項頸  
殞命原驗王增右肩甲鐵鉤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  
二分皮肉俱破色紫赤查肩甲非致命之處僅止皮  
破不得謂之重傷若非王玉用鋤刀砍傷項頸骨折

心則斷不致斃命該省以張潮連在獄瘐斃將下手致  
死應擬絞抵之王玉滅等擬流與例不符自應擬駁  
惟該督曾以張潮連所毆並非致死重傷駁飭臬司  
另議經該臬司援引嘉慶十二年部覆該省呂振興  
滅流成案仍照原擬詳覆<sup>詳</sup>等檢查呂振興等共毆  
李士宜身死一案餘人呂鳳珍用指甲掐傷李士宜  
致命咽喉及不致命食氣喉項頸均長不及寸寬不  
及寸深不及分皮破紫紅色其踢傷不致命右眉稍  
右眼胞右腮頰亦僅止皮破紅腫均非致命重傷李



士宜係死於呂振典所踢腎囊及石塊墜毆右胸等處傷痕該省以呂鳳珍在押病故將呂振典減等擬流且題經本部照擬題覆在案此案作何辦理伏候鈞定奉

批似應將呂振典一案據實檢舉更正未便因前曾一誤遂始終迴護也

嘉慶十五年說帖。通行稿尾錄後

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復毆致斃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共毆人當時身死以後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又

共毆餘人而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後監斃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是共毆案內餘人監斃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之例係指病故之犯亦毆有重傷足以致死者而言若所毆並非致死重傷自應將兇犯按律擬抵近來各省往往以餘人所毆並非深重之傷因其在監病故卽將兇犯聲請減流遂致辦理未能盡一如上年廣東省題鄭潮達等共毆陳啓哲身死一案餘人鄭遇秀用菜刀劃傷陳啓哲右腿一傷斜長一十一分寬二分

深二分右耳根一傷斜長九分寬二分深一分傷俱  
輕淺不致戕生且受傷後尚能攜鋤趕殿其非傷重  
可知迨被鄭潮達刀戳致命胸膛一傷深至抵骨卽  
行倒地是陳啓哲實係死於胸膛一傷乃該省以鄭  
遇秀到官後在監取保病故將下手應絞之鄭潮達  
減等擬流業經臣部照例題駁在案此案王玉因王  
增偷砍地內柳樹邀同更夫張潮連張潮興幫同捉  
拿張潮連用鐵鉤將王增右肩甲鉤傷張潮興用鐵  
篙毆傷王增髮際王增業經合仆倒地王玉用鐵刀

砍傷王增項頸骨折立時殞命自應以王玉擬抵照  
擅殺科斷今該督以張湖連先用鐵鉤傷王增右  
肩甲長至一寸五分寬二分皮肉俱破色係紫赤係  
屬重傷該犯在監病故將下手應絞之王玉減等擬  
流查肩甲非要害之處傷僅皮破並非損骨不得謂  
之致死重傷若非王玉用刀砍傷項頸骨折則王增  
斷不致斃命乃以毆非致命傷重之餘人痲斃將應  
抵正兇滅流究與定例不符至該督原題內所援嘉  
慶十二年呂振興等共毆李士宜身死之案查餘人

呂鳳珍所毆原非致死重傷卽其在押病故呂振興亦應按律擬絞前次該督將呂振興減等擬流本屬錯誤臣部未經更正照擬核覆亦屬疎忽至呂振興一犯疊起乘欠傷係他物秋審應入緩決業經隨案撈

赦減徒復疊逢

恩赦累減釋放應毋庸議所有該省錯擬罪名及臣部照

覆疎忽各職名仍請交交史分別議處現在王王之

案情節既無疑竇應毋庸駁辯叩由臣部改擬具題

王玉應改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  
致斃者照擅殺罪人例擬絞監候並請通行各省畫  
一辦理等因題准 嘉慶十五年通行

江蘇司 查律載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  
監候又例載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  
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  
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是共毆餘人監斃在獄者必實  
毆有致死重傷方可准其抵命將正犯減等擬流若  
餘人所毆之傷不足致死與正犯所毆之傷大相懸

絕豈得將正犯率行量減致滋輕縱此案羅更囚王

修公買得私鹽載回變賣被緝私汛兵郭振庭等瞥

見截阻王修公疑爲地匪搶鹽往邀羅更等持鎗救

護郭振庭等因見人多走回羅更許景樊將郭振庭

追及羅更用鎗桿毆傷郭振庭脊背許景樊用鎗戮

傷郭振庭左肋羅更復戮傷郭振庭右手腕肚腹倒

地殞命該撫以郭振庭雖係汛兵惟該犯等疑匪共

毆實屬犯時不知仍照共毆律問擬並因餘人許景

樊在監病故將羅更依共毆餘人毆有致死重傷監

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例擬流王  
修公並非糾毆亦未在场助勢仍依犯無引私墮律  
擬徒等因具題<sub>正</sub>等查閱傷單餘人許景樊所戮郭  
振庭左肋一傷既非致命深止五分亦屬輕淺若謂  
業已皮開卽爲重傷不思金刃傷痕何一非皮開血  
污豈皆足以致死况與兇犯所戮之致命肚腹傷深  
透內尤覺懸殊雖許景樊監斃在獄自未便將正犯  
減等擬流該撫將羅更率行輕減辦理已屬錯誤且  
王修公等販賣私鹽被汛兵郭振庭等截阻輒卽糾



約該犯等持械救護明係犯私邀人拒捕所供疑匪  
搶鹽不知郭振庭等係屬汛兵之處亦難憑信且郭  
振庭等因見人多走回如果羅更等止係聽從往救  
私鹽如何欲追及郭振庭將其毆戮致斃是王修公  
糾往之時預謀毆打更屬顯然乃該撫輒聽該犯等  
狡飾之詞祇將王修公照私鹽律擬徒引斷既未允  
協案情尤屬含混應令該撫另委賢員嚴訊確情按  
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四川司 此案滕蒙秀等共毆趙良柱父子身死係

各獲一命應各科各罪查趙三柱身各傷惟後被  
滕聚秀所毆左腳腕骨損爲重應以擬抵懇如所題  
滕聚秀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該  
督疏稱趙洗華惟後被趙洗詳刀戳左肋透過後膈  
卽時倒地爲重應以趙洗詳擬抵第餘人內鄧棕太  
柴塊所毆趙洗華左右手背右額角右眼胞右耳輪  
內右額角一傷係屬致命色至紫紅亦足致死今鄧  
棕太於未經結案之先在店病故自應將趙洗詳依  
例減等問擬趙洗詳合依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

人犯遇有其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以  
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  
減等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sub>臣</sub>等查其毆案  
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斃在獄下手應擬絞抵  
之犯准其減等例稱致死重傷係指監斃餘人所毆  
之傷與正犯之傷相等實足致死而言若其所毆傷  
輕不足致死雖經監斃卽不得將絞抵人犯率行減  
等茲查該犯趙洗詳與鄧棕太等共毆趙洗華身死  
惟該犯趙洗詳最後刀戳其左肋透過後脇卽時倒

地爲重而鄧棕太所毆趙洗華左右手背右眼胞右  
耳輪及致命右額角等處傷皆他物均止紫紅並無  
骨損骨折之處核與該犯刀戮左肋透過後脇之傷  
輕重懸殊自應將該犯趙洗詳仍依本律擬以絞抵  
該督以病故之餘人鄧棕太所毆之傷色至紫紅謂  
爲亦足致死將趙洗詳減等擬流核與定例未符罪  
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另行改擬具題

道光九年說  
帖

廣東撫 題吳阿濟等其毆江箱身死一案此案已  
死江箱見官山有野生柏樹二株堪作柴薪已砍伐

一株吳阿潛看見欲江箱留一株與伊砍取江箱不  
依爭鬧吳阿潛族人吳阿賢見而勸阻江箱詈其扛  
幫用刀向砍吳阿賢用禾鎗戳傷江箱右乳左腿跑  
走江箱追趕吳阿潛攔護用刀戳傷江箱右額角並  
格傷其頂心帶傷偏左殞命查官山樹木地方官既  
未禁止砍伐原屬人人可取今吳阿潛等以爭砍樹  
木起釁共毆江箱身死雖幫毆之吳阿賢在監病故  
查閱原驗屍格吳阿賢用禾鎗所戳江箱右乳致命  
一傷圍圓七分深一分傷非甚重左腿一傷係不致

重傷餘人係另  
斃一命之正兇

命與其毆餘人毆有致死重傷監斃在獄下手應絞  
之犯減等擬流之例不符該省將吳阿賢依刃傷人律擬  
致死下手傷重例擬絞監侯吳阿賢依刃傷人律擬  
徒業經病故應毋庸議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  
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其毆案內餘人毆有致死重傷到  
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  
之犯減等擬流等語此案陳洪杰與陳德榮等共毆  
陳大發身死係陳洪杰下手傷重陳德榮又與陳洪

杰等共毆陳大貴身死係陳德榮下手傷重陳洪杰旋經監斃該督以陳洪杰幫毆陳大貴致斃雖有骨損重傷惟究因毆殺陳大發羈獄而斃並非專因共毆陳大貴收禁而死若將下手毆殺陳大貴應絞之陳德榮竟照其毆家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斃在獄准其抵命之例減等擬流是使死者一命無一實抵之人不足以昭平允惟罪關出入咨請部示等因查餘人監斃在獄准其抵命之例係專指罪不應抵之餘人而言若其毆餘人卽係另斃一命之正兇

自難因其毆斃在獄遽將下手之犯從寬末減今在  
監病故之陳洪杰雖係共毆陳大貴身死案內餘人  
惟陳洪杰另斃陳大發一命按律本有應抵之罪核  
與罪不應抵之餘人監斃在獄准其抵命之例不符  
陳德榮一犯自應按律擬絞毋庸減等

道光十二年

原謀取保病故  
官議處犯進減

陝撫 題張美聽從已故蘇登科糾毆李榮身死一  
案查例載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  
及其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以後未結  
之前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



共毆傷皆致命  
將先後下手之  
札收禁解審候  
府司巡撫審定  
發回再行取保  
乾隆二十六年  
通行嗣因餘  
人解省會解紛  
繁如巡撫臬司  
有應質訊之處  
再行指名提訊  
乾隆二十七年  
通行

流等語誠以一命已有一抵則正兇即可從寬未滅  
例稱監斃在獄者在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本可提  
禁取保如在保病故究非死於法故必監斃在獄而  
後下手之犯准其抵命若原謀罪已滿流到案例應  
監禁一經病故即係監斃在獄以不應有取保之原  
諒也今張美毆死李榮一案前據該省聲明原謀蘇  
登科取保病故將下手傷重罪應絞候之張美減等  
擬流經本部以原謀例不准取保恐係案內其毆餘  
人因其在保病故坐以原謀圖脫正兇重罪是以駁

令覆審如蘇登科實係原謀亦應查取違例取保職  
名送部核議茲據該撫疏稱訊明蘇登科實係原謀  
因其患病恐他犯傳染暫行提禁取保越四日即因  
病身故並將應禁不禁職名送部是蘇登科之不得  
死於法者其咎在承審官未便因承審官之誤即加  
重正犯之罪自應仍將張美照例減流方與例義符  
合乃該省因承審官既誤行取保蘇登科非死於法  
卽不准其抵命仍將張美擬以絞候係屬誤會應仍

駁令改擬

嘉慶二十四年諭帖

非所欲毆之人  
原謀病故准減

河撫 題羅小昇聽從謀毆扎傷呂停身死死者並  
非所欲謀毆之人原謀在監病故可否比例減流聽  
候部議一案齊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原謀不問其  
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所以懲首惡也又例載原  
謀在監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  
此乾隆五年定例誠以罪固嚴夫下手禍則肇自原  
謀首禍之人既伏冥誅則下手之犯可從未減至同  
謀糾毆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嘉慶九年始有原  
謀減等擬徒定例此等原謀在監病故下手之犯應

否滅流則例無明文竊思死者是否係其所欲謀毆之人在原謀以之分別流徒而兇犯之聽糾行兇罪名則無區別應抵者既不以死非所謀毆之人另立治罪之條則應減者似不應以死非所謀毆之人獨嚴下手之罪此案羅小昇因聽從張九輝糾毆蔡裁縫不遇該犯與張九輝在街跳罵呂停上前攔勸張九輝一併牽罵該犯因呂停向張九輝撲毆起近幫護刀扎呂停右肋身死事由張九輝糾毆而起實係一疊相因並非該犯另自肇釀今例應擬徒之張九

輝在監病故該犯應卽照其毆案內原謀病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例問擬該司以案係鬪殺不准比例減流殊不知此等絞犯應否准減祇應問監斃者是否實係原謀不必問兇犯罪名是否其毆鬪殺卽如原謀糾毆致死所次謀毆之人案內原謀並未共毆又無餘人幫同下手兇犯亦應照毆殺科罪儘原謀監斃不能不照例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若拘泥其毆二字勢必窒礙難通且例內毆有致死重傷罪應滿杖之餘人在監病故下手者

毆死欲毆之弟  
原謀病故應減

尙准減等而罪屬滿徒之原謀瘕癘在獄下手者轉  
不得減等亦不足以昭平允所有羅小昇一犯自應  
比例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年說帖

河南司 查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原謀不問其毆  
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如  
被糾之人毆死其所欲謀毆之兄弟起意糾毆之犯  
不問其毆與否仍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其  
毆案內應抵人犯遇有原謀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  
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此案王添汰因與

王書姓等聽從徐汰明糾毆徐汰潮齊至徐汰潮門首嚷罵尋毆徐汰潮之弟徐汰剛拾磚擲傷王添汰

右眼胞王添汰逃走徐汰剛持鎗追趕王添汰情急

用鎗回扎其肚腹倒地殞命報驗訊詳聞徐汰明在

監病故該撫將王添汰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sub>臣</sub>等查王添汰聽從徐汰明糾毆徐汰潮致將徐

汰潮之弟徐汰剛扎斃雖徐汰剛非徐汰明所欲謀

毆之人究係所欲謀毆之弟徐汰明仍應照原謀問

擬今徐汰明監斃在獄自應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擬

原謀在後病故  
正犯題請減流

絞抵之王添汰減等擬流該撫將同謀共毆原謀監  
斃之案照鬪殺律問擬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  
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共毆案內遇有原謀於未結之前  
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  
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者  
不得濫引此例等語此案韓峒有聽從桂士舉糾約  
共毆王二小枚身死前據該撫將韓峒有依下手傷  
重律擬絞原謀桂士舉等擬以軍流具題本部正在



核題時據該撫另文咨報桂士舉中途病故請將擬絞之韓惻有援例減等經本部以罪關生死不便據咨核覆一面駁令專題一面仍將韓惻有照原擬絞候具題今據該撫將該犯應行減等之處照例具題到部查該犯擬絞之案現雖題覆但該撫原報桂士舉解審發回病故時係在本部未經題結以前例得減等擬流檢查乾隆五十一年浙江省葉志蛟等謀毆周大志身死一案下手擬絞之葉志蛟先於五十年六月內題覆嗣據該撫查明原謀周兆紅未經奉

未奉部復原謀  
病故應准減流

旨之前病故於五十一年四月內將葉志蛟題請減流經  
本部照擬題覆在案本案韓峒有核與葉志蛟情事  
相同似應仿照辦理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陝西司 查例載其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  
於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者准其抵命將下  
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者  
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等語此案  
張包神保聽從李五十七共毆番僧普薩朶卜居身  
死審將張包神保依其毆下手致命傷重律擬絞李

五十七照原謀擬流等因具題該犯李五十七於未奉部覆以前在監病故該省以例內未結二字是否專指未奉部覆而言下手應絞之張包神保應否減等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李五十七雖於定擬罪名具題後病故其爲尙未配發事結則一衡情定讞自應將下手應絞之張包神保照例准其減等擬流

道光五年說帖

直督咨絞犯馬德起等共毆何士瀾身死原謀病故應否准其減流一案查例載共毆案內下手應擬

絞抵人犯果於未絕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實因本案  
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  
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  
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  
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  
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等語此案馬德起聽從馬德  
隴糾邀共毆何士瀛身死前據該省將馬德起依同  
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律擬絞馬德隴依原  
謀律擬流等因具題本部照擬題覆於上年五月初

一日行文該省在案嗣原謀馬德隴於未奉題覆之  
先在監病故復據該省於五月十二日咨報未將馬  
德起減等之處聲敘茲該省以馬德起應否減等之  
處咨部核示查馬德隴雖於定擬罪名具題後病故  
惟尙未奉准部覆在未經配發事結以前自應照例  
將下手應絞之馬德起准其減等擬流應請交司行  
令該省照例辦理 道光十年說帖

同謀共毆毆死  
非欲謀毆之人  
川督 題蘇光翠毆死李添揚一案查律載同謀其  
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杖一百流

三千里餘人杖一百又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  
糾之人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毆之  
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毆之犯  
不問其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各  
等語是原謀糾毆斃命既不問是否所欲謀毆之人  
均照原謀例分別科斷則被糾之犯應卽照其毆本  
律定擬此案蘇光翠聽從王名鸞糾約謀毆王名輝  
經李添揚上前幫護蘇光翠將李添揚毆斃查李添  
揚係王名輝鄰人並非王名鸞所欲謀毆之人亦非

所欲謀毆之有服親屬自應各照同謀共毆本律例  
問擬乃該省將蘇光翠依鬪殺擬絞並將聽糾在場  
助勢之王青照不應重杖是以謀毆致斃之案援引  
鬪毆殺人之條蘇光翠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  
協且王名鸞既引原謀之例蘇光翠即應照其毆律  
科斷其在場劫勢之王青亦應照餘人律問擬滿杖  
以昭平允應請交司即行更正 道光五年說帖

正兇未獲傷經  
驗明餘人保奏

江西撫 咨湯泳盛等其毆致傷劉正韻身死一案  
查此案廂水衫係劉姓世僕因佃種劉孫明田畝欠

租被控尙未還楚嗣蕭秉彩因田禾成熟恐伊主劉  
孫明往割作抵隨約同種劉孫明地畝之蕭復興等  
並工人湯泳盛劉美從劉孟祥劉泳立等前往收割  
因將劉正馥田禾祥割一塊劉正馥見而混罵湯泳  
盛用木棍毆傷其右太陽劉美從起毆其右肋劉孟  
祥棍毆其左肋劉泳立棍毆其腦後并左手背斷時  
蕭復興與劉唐高乘劉泳立與劉正馥爭毆各用禾刀  
戮傷劉正馥左肋五六兩條穿入骨縫倒地越日殞  
命各犯逃逸該省驗明劉正馥係死於刀械左肋第



五六條之傷應俟緝獲蕭復興與劉唐高究明擬抵  
現獲之湯泳盛劉美從劉孟祥業經隔別研訊所毆  
均非致死重傷將湯泳盛等照餘人律擬杖取保候  
質毋庸監禁肇釀命之蕭秉彩擬以枷杖查核情  
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殺人罪贖兩目  
亦屬致死重傷

湖廣司 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國殺論又  
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又例載共毆案內  
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  
及其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以後未結  
之前監斃在獄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  
擬流各等語此案陳家道因李春俠與總麻服叔李  
滿元之妻史氏通姦李滿元撞破姦情央媒周士述  
說合將史氏嫁與陳家道爲妻李春俠戀姦情密糾  
衆往搶陳家道聞風防禦李春俠進房搶奪被陳家

道用棍毆傷左右臙肋欲俟傷痊送官嗣周士連至  
陳家道家探望李春俠瞥見斥罵不應爲陳家道媒  
合周士連氣忿隨拾竹簽戳瞎其兩目李春俠越日  
殞命該撫聲明李春俠身受各傷惟被陳家道棍毆  
右臙肋骨斷爲重案內餘人周士連雖於未經結案  
之先監斃惟李春俠被戳兩目並非致死之傷仍將  
陳家道依擅殺罪人擬絞監候等因具題<sub>臣</sub>等查李  
春俠竊通總麻叔日事後復戀姦糾搶實屬罪人陳  
家道係史氏後夫本有應捕之責其將李春俠毆斃

因應照損殺科斷惟查李春係被陳家道毆傷右臙  
朋之後復被周士連戳瞎兩目雖兩目尙非致命部  
位第業經戳瞎卽難保其不至於死故向來戳瞎兩  
目之案均照破骨傷例限保辜迥非輕淺傷痕可比  
卽因李春係有右臙朋傷痛難忍之語決爲陳家道  
下手傷重致斃然謂李春係非死於周士連之戳瞎  
兩目則可若謂周士連之戳瞎兩目並非致死重傷  
則不可今周士連既於未經結案之先在監瘐斃自  
應比照共毆案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斃在獄

准其抵命例將下手應擬絞抵之陳家道減等擬流  
該撫聲明周士連所毆並非致死重傷仍將陳家道  
予以緩首是以二人抵一罪人之命殊未允協罪關  
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按例另行妥擬  
具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

共毆致死餘人  
聽從吃瞎眼睛

安徽司 查例載兇徒因事忿爭剌瞎人眼睛者發  
近邊充軍等語此案盛五等聽從王體和糾毆魏升  
奇洩忿王體和用鎗戳傷魏升奇肚腹等處因其辱  
罵王體和起意將其致傷成廢卽用手拔住魏升奇

右肩甲連右手令該犯等動手該犯亦捺住魏升奇  
左肩甲連左手並拔出身帶小刀割落魏升奇右耳  
盛五等挖出魏升奇左右眼睛魏升奇因王體和所  
戳傷重殞命查盛五聽從幫毆致挖瞎魏升奇兩眼  
即屬爲從該撫將該犯僅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  
年保屬錯誤應卽更正盛五除刃傷人輕罪不議外  
應改依刺瞎人眼睛擬軍例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係共毆致斃人命案內聽從幫按挖瞎兩眼之

餘人聽從毆打  
成廢

犯所得徒罪不准毀滅其親老丁單之處應令確查  
取結核辦 道光八年說帖

陝撫 題李得與薛元功之妻范氏通姦被薛潤德  
將范氏刀姦霸古李得起意糾同縱姦本夫薛元功  
幫毆李得將薛潤德推跌欲斷其脚筋成廢令薛元  
功按捺李得用刀斷其脚筋致傷身死李得應依其  
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薛元功聽從按捺割斷薛潤  
德脚筋卽不至死亦必成廢薛元功應依毆人成廢  
律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四年奏

其不餘人雖未  
下手亦杖一百

竊賊事後謀毆  
我尋賊牛之人

安徽司 查同謀共毆人致死之案如原謀所糾之  
人並未同往而原謀獨自一人將人毆死自應仍照  
鬪殺科斷若所糾之人既經在場雖未下手亦屬助  
勢卽應科以餘人之罪查箋釋云餘人雖不下手亦  
杖一百蓋惡其先有濟惡毆人之心故與鬪毆殺人  
而從旁不行勸阻者之情異也此案王水糾竊盛之  
中表弟袁五家牛隻經袁五託盛之中代爲訪查嗣  
盛之中瞥見王水等將牛售賣截住喊捉王水等棄  
牛逃走盛之中將牛拉回送還袁五王水懷恨起意



其毆案內幫拉  
牛隻並未在場  
幫毆未便照條  
人滿杖應改依  
不應重杖道光  
五年直隸陳喜  
名案

糾毆探知盛之中在劉施氏家姦宿卽糾約孫學遠  
等一共六人前往指名叫罵盛之中開門回罵王水  
用鎗扎傷盛之中肚腹等處殞命查王水偷竊盛之  
中表弟袁五牛隻業經盛之中將牛拉回事已隔日  
王水探知盛之中在劉施氏家姦宿前往將盛之中  
毆斃自應以凡鬪科斷至該犯所糾幫毆之孫學遠  
等雖未下手究屬在場助勢既將孫學遠等照餘人  
律治罪該犯自應依同謀共毆下手傷重律定擬該  
省擬以絞候與例相符似應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臨時故殺者擬  
斬餘人仍擬杖

江西無 題張發旺糾毆故殺劉鹿仔身死一案此  
案張發旺因攔阻劉鹿仔割伊漁塘之草被劉鹿仔  
趕毆該犯起意糾毆洩忿邀同堂弟張新德等互將  
劉鹿仔毆跌倒地劉鹿仔辱罵該犯起意致死用刀  
將劉鹿仔連戮斃命查張發旺先糾同張新德等謀  
毆劉鹿仔洩忿嗣張發旺臨時起意致死張新德等  
並不知欲殺之情自應仍照其毆案內餘人本律辦  
理該省將張發旺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張新德張潤  
嘴依餘人律擬杖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原謀因病場姪  
糾眾阻割釀命

蘇撫 題李倫因聞黃洵欲在會經結訟斷明所畫  
 地內收稍恐其越界多收該犯因病在家即主使伊  
 姪李體虔糾人阻截致被糾之李萬舉施放火鎗致  
 傷王建德身死將李萬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李泰  
 元放鎗致傷王興池等三人依烏鎗傷人擬軍李倫  
 肇釀釀命實為首禍之人應照原謀擬以滿流李體  
 虔聽從糾人致釀人命非尋常餘人可比應於原謀  
 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陳連峯聽從轉糾李映波尹

餘人或父助子  
勢或激發助威

懷玉倪悅和劉貴各攜鎗棍同行未傷人均照餘人  
律擬杖 嘉慶二十年案

直督一奏張銀等共毆陳景善身死案內之張桐目  
擊伊子張居兒用棍毆傷陳景善並不喝阻乃因陳  
景善辜罵張姓祖先輒行喝毆與父兄同行助勢無  
異應依餘人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張元廝既知  
張銀與陳景善爭毆滋覺不為理勸輒以無須服禮  
並有我相幫之言助威以致張銀倚恃逞兇釀成人  
命且又幫同毆打實為首禍之人亦應於餘人律酌

父子謀毆死雖  
姦匪發起別故

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吉林將軍 咨劉清水等共毆張順身死一案查律  
載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原謀不問  
其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推原律意蓋以原  
謀爲首禍之人致聽糾者將人毆斃罹於法網故不  
問其共毆與否擬以滿流所以懲鬪狠而儆兇頑也  
此案劉文宗起意糾毆張順洩忿令伊子劉清水劉  
清海劉清水往約張和等幫毆致劉清水等共毆張  
順身死查已死張順與劉清水之妻宋氏通姦業已

事隔年餘其後向劉清湖之妻調戲劉遠海等僅將張順逐出當時並未與其理論迨劉清水向妻弟宋廣索馬口角宋廣因被毆傷轉向張順訴述張順氣忿與宋廣同至劉清水門首辱罵張順用棍毆傷劉清水頭顱劉清水之父劉文宗始起意糾毆張順洩忿則是因他故起釁與姦情無涉在張順固屬罪人而劉文宗等既非因殺姦將其毆斃自應仍按其毆本律科斷至劉文宗係首先起意謀毆之人該犯合伊子轉糾張和等幫毆與自行糾邀無異劉文宗既

夫妻二人毆斃  
人命仍照其毆

起意謀毆令子轉相糾人而又帶領伊子等同行前  
往自不能不律以原謀擬流之罪今該將軍將劉文  
宗依其毆原謀律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年已七十  
照律收贖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二年奉天司說帖

貴撫 題張正推跌翁志禮墊傷身死一案此案張

正因翁志禮家緒隻踐食地內包穀向翁志禮索賠  
不允爭鬧翁志禮將張正捺跌倒地拳毆張正之妻  
陸氏見夫被毆用鋤柄毆傷翁志禮頂心翁志禮向  
陸氏趕毆張正攔阻將翁志禮推跌殞命查翁志禮

先被張正之妻陸氏用鋤柄毆傷頂心原驗傷甚輕  
微不至於死後被張正推跌墊傷腰眼即時殞命自  
應以張正當其重罪該省將張正依共毆人致死下  
手致命傷重律擬絞監候張陸氏依餘人律擬杖收  
贖查核情罪相符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挾嫌糾毆乘睡  
割其耳鼻致斃

福撫 題江生等致傷張虔身死一案此案江生因  
挾張虔殆回賭輸錢文復將伊毆打之嫌糾同尤爲  
幫毆洩忿見張虔醉臥草鋪江生因其平日強橫欲  
割其耳鼻使之不敢見人遂合尤爲騎歷張虔身上



捏住兩手江生用刀將張虔右耳鼻準割落張虔舉  
脚亂蹬江生又用刀砍傷其右脚腕張虔喊救江生  
等隨即逃避張虔旋即殞命查江生糾同尤爲注毆  
其時張虔睡臥草鋪若係預謀致死正可乘機下手  
立斃其命因何僅止割其耳鼻是該犯等所供並非  
有心欲殺之處尙屬可信且江生到案曾因畏刑誣  
認謀殺經縣審疑斬候由府解司因犯供詞異駁飭  
覆審旋據該縣緝獲尤爲訊明實止圖毆洩忿並非  
謀殺通詳僉舉更正案情似無疑義該省將江生依

同謀其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尤力依餘人律擬杖

尙可照發

嘉慶十七年說帖

福撫 題溫宜春等其毆吳夏進 死一案此案溫

租種有據並非  
盜砍仍照其數

宜春因族人將公山樹木租給吳夏進雇主張義孝  
之故父張庭美栽種香菘議定租價寫立約字尙未  
收價經該犯查知恐礙風才當向阻止張庭美未將  
約字交還張義孝見溜姓山內樹木茂盛仍欲種菘  
慮溫好不肯租給起意先將樹枝砍倒再向加價租  
餉料想溫姓必定依從邀同工人吳夏進等各帶刀

斧赴山砍倒樹木一株該犯知覺同溫宜增溫培仁等前往攔阻張義孝肯知情願加價租賃溫培仁不

依見吳夏進又欲砍樹趕攔奪斧被吳夏進砍傷溫

宜增幫護用木棍毆傷吳夏進左後肋跑開吳夏進

持斧趕砍該犯情急用竹挑連戳其左腿殞命查張

義孝租賃溫姓公共山場寫立字據因該犯不肯租

給將樹木砍伐意在加價圖種並非盜砍不得謂之

罪人如張義孝將溫姓毆死不得以拒捕殺人論今

該犯將其工人吳夏進其死一從自應照凡圖定擬

先毆者被殺後  
毆者致斃兇手

該省將該犯依其毆人致死後下手傷重律擬絞監  
候並將肇釁之張義孝照不應重律與其毆餘人溫  
宜增分別擬杖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  
三年說帖

江西撫 咨李芳華等毆死楊貴牙一案查此案李  
芳華因央怨楊貴牙代勸李運昌找絕田產不允李  
芳華之工人高泰進斥楊貴牙偏袒爭鬪高泰進用  
禾鎗戳傷楊貴牙偏左額顛抵骨楊貴牙用禾鎗回  
戳高泰進右肋倒地李芳華當時拾鎗戳傷楊貴牙  
右臂並用鎗柄毆傷其右脚面楊貴牙用鎗向戳李

芳華門避用鎗戮傷楊貴牙右手腕骨斷並劃傷右  
手大指高泰進楊貴牙先後殞命該撫擬將李芳華  
比照原謀及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自盡病故例擬  
流請示到部查李芳華將戮死伊工人高泰進之兇  
手楊貴牙當時戮斃固未便援照親屬毆死應抵兇  
手例議減惟楊貴牙先被高泰進鎗戮致命偏左額  
顱重至抵骨係屬致命重傷卽無李芳華所毆右手  
腕骨斷之傷已足致死是高泰進實係毆有致死重  
傷之餘人按照其毆之案應抵人犯未經到官以前

工人喊救被殺  
雇主毆死正兇

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畏累自盡及到官痕斃將正  
犯減流之例雖稍有不同而其情則較之自盡痕斃  
者尙無二致自未便將李芳華仍擬縲首該撫擬請  
比例減流尙得情法之平應令該撫卽將李芳華比  
例定擬

道光六年說帖

浙江司 查律載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  
監候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又例載同  
謀共毆人犯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  
又共毆人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

原謀病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是原謀遇有監斃及中途病故而下手之犯得以減等擬流者誠以首禍之人已伏其誅是以定例准其抵命至互毆之案如乙毆死甲而丙又將乙毆死向來俱係照律擬抵並無減等例案此案厲連三工人陳榮貴誤砍陳阿臣等地內花桿被陳阿臣族兄陳連戮傷右腿陳榮貴喊令厲連三等幫毆被陳阿臣砍傷頂心等處斃命厲連三復將陳阿臣戮傷右腿等處身死細核案情陳榮貴因被戮傷喊令厲連

三幫毆係受傷情急當場喊幫並非預謀糾毆陳榮  
貴不得謂之原謀今厲連三毆傷陳阿臣身死自應  
各按本律擬抵乃該撫以陳榮貴業被毆斃遽將厲  
連三照原謀病故例減等問擬與例不符應駁令另  
行按律妥擬

嘉慶六年說帖

被毆喊人幫護  
致人毆斃人命

東撫 題白玉宗因與出嫁胞姊吵鬧經王述先趨  
勸致相爭毆迫白玉宗將王述先推跌倒地適王小  
相踵至王述先喊令幫護王小相卽用木杵柄疊毆  
白玉宗臙肋骨斷倒地白玉宗混罵王述先又毆傷



其手腕等處白玉宗旋卽身死王小相下手傷重  
應照其毆律擬絞監候王述先因被白玉宗推跌倒  
地喊令王小相幫毆致將白玉宗毆斃雖非預謀糾  
毆究由該犯喊令幫護所致將王述先依原謀擬流  
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臨時糾毆之人  
被殺仿照原謀

浙撫題夏家達有田十畝賣與夏鳴雷先收田價  
旋復退還夏鳴雷因價係出利借來令其認還月利  
夏家達不允夏鳴雷聲言割稻作抵而散嗣夏鳴雷  
之子夏文和雇同工人王兆奎並王兆奎之表姪單

學文與岑鍾先收割已田稻穀見夏家達田陷成熟  
思欲割稻抵息夏鳴雷恐滋事端令夏文和仍往索  
利夏家達堅不該還反行斥責夏文和氣忿卽同王  
兆奎等到田收割夏家達同俞大剛等喊阻夏文和  
勒令認利方免割稻夏家達隨令俞大剛等毆打夏  
文和畏懼奔逃夏家達俞大剛尾追王兆奎見而攔  
住俞大剛用刀柄毆傷王兆奎肱肘王兆奎被毆奔  
至田邊糾同單學文等前往幫毆夏家達用石擲傷  
王兆奎額顛倒地單學文亦用刀砍傷夏家達額顛

倒地比時岑鍾先因見王兆奎受傷倒地趕往救護  
被俞大剛拾石擲打隨用刀戳傷俞大剛腦後倒地  
詎俞大剛夏家達王兆奎傷重先後殞命此案王兆  
奎因被毆傷糾合單學文等幫毆卽與原謀無異業  
經被毆身死其毆死王兆奎應擬絞抵之夏家達亦  
已被毆斃命俱毋庸議查俞大剛被毆各傷惟岑鍾  
先刀傷腦後爲重應以擬抵將岑鍾先擬絞單學文  
擬流具題應如所題岑鍾先合依其毆人致死律擬  
絞監候該撫旣稱夏家達被單學文刀傷額顛一傷

深透入骨應以擬抵單學文與已死王兆奎係外姒  
無服之親並非本宗親屬與死者親屬毆死正兇擬  
流之例未符查王兆奎糾合幫毆卽係原謀已被夏  
家達毆斃是夏家達一命已有一抵若將其毆致死  
之單學文復又擬以絞抵則被毆者旣死於毆而聽  
從還毆者又死於法是以兩命而抵一命似非情法  
之平逼查律例並無被傷之人於未死之先糾合他  
人將兇手毆傷斃死被傷之人旋亦因傷斃命其聽  
從下手之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單學文

應比依共毆案內遇有原謀於解審中途病故將下  
子之人減等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夏鳴雷聲言  
割稍作抵致啓竇端照不應重杖八十夏文和該撫  
以擬杖大輕比照原謀量減擬徒與律未符應改依  
餘人律杖一百

嘉慶四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陝西司

此案寶沅因地內豆苗被車碾傷出言詈

罵適劉運陞走至聲言係伊雇人推車運糞碾傷村

斥寶沅不應叫罵彼此口角經人勸回嗣寶沅在家

喊罵有逆牆居住之堂弟寶麟聽聞因素與寶沅不

多言激忿釀命  
未便比照原謀

睦又係劉連陞外甥當即赴劉連陞家告知劉連陞復帶鐵拳心赴寶沅家尋鬪叫罵寶沅在內回罵不肯開門寶麟亦幫同喊稱寶沅再不開門即從屋後便門進內毆打寶沅情急隨取馬鞭筒尖刀開門劉連陞持鐵拳心向毆寶沅用刀格戳適傷劉連陞右乳殞命前經該撫將寶沅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具題臣部照擬核覆旋據劉連陞之子劉玉以挾嫌謀殺改供捏詐等詞赴都察院呈控奏交該撫提訊茲據訊明委無謀殺改供重情應如所奏寶沅仍照

原題依鬪殺律擬絞監候該撫奏稱劉連陞已經鄉約等勸回息事係武生寶麟聽聞寶沅在家嚷罵走往告知劉連陞以致劉連陞復至寶沅門首叫罵爭毆死於非命兇犯寶沅先已畏懼閉門又係寶麟在外嚷稱欲從便門進內拉出毆打嚇逼以致寶沅情急持刀開門圖脫身罹死罪雖現在死者非所欲毆之人而一死一抵皆由寶麟一言所激其召禍釀命核與共毆案內原謀無異惟律無科罪正條自應比例問擬寶麟應革去武生比照原謀杖一百流三千

里馬廣欣扶同混供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屍子劉王  
因不在家未知伊父兩次前往叫罵尋毆寶麟等亦  
未據實告知並因尙未定案之先各供互異因而懷  
疑屢控尙與平空誣告有間惟不查問確實率意呈  
控究屬不合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武生發學  
戒飭免其斥革等語查寶麟因與堂兄寶沅不睦聞  
知寶沅與劉連陞爭鬧後在家叫罵輒赴劉連陞家  
告訴致劉連陞聞知氣忿自行赴寶沅家尋毆並非  
寶麟糾邀與其毆原謀不同况劉連陞轉被寶沅毆



原謀另又毆死  
人命脫逃多年

斃卽屬糾毆亦不能科以原謀之罪該撫以一死一  
抵皆由寶麟一言所激將寶麟比照原謀律擬流殊  
屬錯誤惟寶麟多言肇釀致釀人命應革去武生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餘如所奏辦理  
道光九年說帖

河撫 題丁炳扎傷宋合書身死一案此案丁炳因  
與張盤常聚一處酗酒行兇縣役李巨波屢欲拿送  
張盤起意糾毆洩忿邀允丁炳劉漢章等偕至集上  
我尋李巨波不遇適李四與宋合書等走至丁炳以

李四係李巨波一族起意糾允張般等毆打使李巨波聞知畏懼李四等逃跑宋合書落後丁炳誤認爲李姓卽用刀砍傷其左太陽跌創宋合書滾罵劉漢章等砍扎其左臙肘等處丁炳又連砍其左膝左手背而散宋合書左太陽傷處進風潰爛越十三日殞命嗣王吉松向丁炳借用烏鎗不允乘伊外出私自取走丁炳起意往索毆打邀允詹小禿劉漢章常二溫明山等偕至王吉松門首一同趕入王吉松攔阻劉漢章施放烏鎗致傷其右後肋等處常二溫明山

將其亂砍倒地詹小禿砍傷其胸膛等處身死查丁炳糾毆王吉松係詹小禿後下手傷重該犯係屬原謀罪止擬流前據該撫先獲詹小禿審擬絞抵業經本部照擬題覆毋庸再議其糾毆李四係該犯起意致因誤認宋合書爲李姓將其砍傷身死所砍左太陽傷處進風左膝左手背傷重骨損亦係該犯下手傷重應以該犯當其重罪該省將丁炳依鬪毆之案致命傷重卽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抵原謀共毆亦有重傷以原謀爲百利擬絞監候查核情

先後相毆並不  
同場應照圍殺

罪相符至該犯脫逃四年之久惟係尋常命案例不  
加重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蘇撫 題吳裕春等毆傷吳開科身死一案此案已  
死吳開科先被吳受干等毆傷業經吳德裕等勸散  
回歸迨行至中途又與吳裕春爭鬪奪鋤以致撞傷  
小腹殞命既非同場其毆自應將吳裕春依鬪殺律  
科斷其先毆之吳受干等則應依毆傷本律問擬今  
該撫將吳裕春依其毆律擬絞吳受干等依餘人擬  
杖均屬錯誤查吳開科係吳裕春無服族弟至死應

糾眾尋毆殺人  
乘便搶檢財物

同凡論吳裕春應改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吳受  
于等用木棒毆傷吳開科應改照他物毆人成傷律  
笞四十吳受于係吳開科無服族兄應減一等笞三

十吳幅春係無服族弟應加一等笞五十

嘉慶十七年說帖

河撫題丁炳糾眾欲傷王吉松身死打毀器具搶

檢錢物一案查律載與人鬪毆因而竊取財物者計

賊准竊盜論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又例載兇徒因事忿

爭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

器物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此案丁炳因王吉松和取伊家烏鎗糾衆執持兇器前往索討尋毆致聽糾之詹小天等將王吉松砍傷身死並將王吉松之父王舉兄王吉民王吉亮致傷復因搜尋烏鎗未獲打毀門窗器具檢取銀錢衣物各散查該犯等係因向王吉松尋毆乘機搶取財物並非預謀糾搶其將王吉松毆死既據訊非有心欲殺自應照律以共毆利罪該省將後下手砍傷王吉松致斃之詹小禿依其毆傷重例擬絞監

候與律相符至丁成詩等聽利幫毆各持刀鎗傷人  
並將王吉松家器具打毀檢搶財物所犯均在徒罪  
以上該省將該犯等俱依兇徒因事忿爭聚眾執持  
兇器傷人搶掠家財棄毀器物徒罪以上不分首從  
擬軍例發邊遠充軍情罪亦屬允協均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四川司 查律載與人鬪毆而竊取財物計贓准竊  
盜論若有殺傷各從故鬪論等語誠以因鬪毆而竊  
取財物其初原無行竊之心不過乘便攫取與實在

因鬪毆攫取雞  
隻殺死攫雞人

竊盜不同是以雖有殺傷各從故闖論則殺死竊取之人自亦不得以擅殺定擬律例甚明不容牽湮此案何秉成因雇工劉仁塊欲開空煤碓李世耀恐礙祖墳邀約余廷璠等往阻適劉仁現他往李世耀向何秉成告知令其轉告何秉成聲言不管李世耀向何秉成爭鬧余廷璠擁護何秉成因見人眾上山躲避余廷璠見何秉成喂有雞隻順捉三隻而歸嗣何秉成攜帶鐵尺追趕途遇余廷璠向索雞隻彼此關毆余廷璠辱及何秉成父母何秉成氣忿起意致死



附殿復行拍錢  
以死搶錢之人

用鐵尺連戮致斃查余廷璠於爭鬧之後順便捉取  
雞隻並非實在行竊若無殺傷情事余廷璠止應照  
准竊盜論今被何秉成殺死應將何秉成仍依律從  
故鬪定擬該督並不遵照本律輒將何秉成依擅殺  
科斷實屬錯誤應駁令另行按律定擬

嘉慶八年說帖

安撫 題劉六孜等砍死金欄柱一案此案劉六孜  
因金欄柱向伊借錢不允相爭而散嗣該犯負錢回  
歸路經金欄柱房旁金欄柱罵伊刻薄拔刀將該犯  
扎傷見錢落地遂取錢二千文而走該犯懷忿隔日

糾邀李如何等五人於一更時分偕抵金欄柱門首  
進內將其共毆致死詳核案情已死金欄柱借錢不  
遂用刀向扎係屬毆死理曲其取去錢文並非搶奪  
不得謂之援害罪人該犯劉六孜輒糾約多人晝夜  
登門疊毆致斃自應仍按共毆本律問擬今該撫將  
該犯依擅殺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未允協  
劉六孜應改依其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年說帖

江西撫 題鍾運華致傷無服族叔鍾斗富身死一

因其買贖牽牛  
勒罰互毆致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互毆及故殺人

案此案鍾運華族叔鍾運古家小雞走失落水經乞  
丐謝滿撈起換與鍾斗富之妻得米二升經鍾運古  
查知邀同鍾運華與鍾義善鍾滿棕等將雞取回並  
以鍾斗富買受賊贓欲其罰錢辦酒鍾斗富不依爭  
鬧而散鍾運古等復將鍾斗富牧放牛隻牽走欲令  
出錢贖牛鍾運華勸阻不理鍾斗富趕定向奪鍾義  
善用扁擔毆傷鍾斗富右脚面跑走鍾斗富追趕鍾  
運華攔勸鍾斗富疑獲撲毆鍾運華拾石擲傷鍾斗  
富胸膛倒地翻身爬起鍾滿棕復用刀砍傷其右腿

跟越十二日殞命查鍾斗富之妻將米向乞丐換得  
撈獲雞隻究非貴受賊贓可比鍾運古等取回雞隻  
欲令罰酒不允將牛牽回勒贖亦與平空搶奪者不  
同且該犯鍾運華先既向鍾運古勸阻繼因向死者  
理勸被毆擲石致傷情因互鬪案係其毆業據該省  
驗明鍾斗富委死於該犯石擲胸膛一傷將該犯依  
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陝撫 題閔居智等因惠信生收羊踐食麥苗將惠

毆死放羊踐食  
麥苗之人

信生其毆身死一案查辦理擅殺之案如官差因拘捕致死罪人及應捕之人致死姦盜罪人或挾讐放火棍徒擾害或鄉紳土豪倚勢欺壓並假差訛詐等項有被人殺傷者係各照律例以擅殺定擬此外例無明文者均不得以擅殺論罪檢查嘉慶十七年本部審擬直隸河間縣回民孔六等放羊三百隻在王進才李秀等地內踐食麥苗復因李秀等向伊索賠麥苗率同回民六人執持兇器將村人毆傷被地保李景雲刺衆用鳥鎗毆打互傷一案將李景雲孔六

等各照鳥鎗及砲器傷人本例分別問擬充軍奏結  
又道光元年廣西省題桂平縣民韋昌榮因陸熊威  
鴨隻放入伊田內食禾韋昌榮向斥致相爭毆戮傷  
陸熊威身死一案將韋昌榮依鬪殺本律擬絞監候  
題結各在案此二案均係照凡鬪殺傷問擬並非以  
擅殺傷科斷此案問居元因惠信生等放羊二百餘  
隻在伊地內踐食麥苗起意糾毆致問居智毆傷惠  
信生斃命查已死惠信生牧放羊隻踐食問居元地  
內麥苗既據查明尚在冬至以前無礙長發應免議

賄是惠信生本屬無罪之人卽縱畜踐食稼穡律有  
應科異名並非姦盜等項罪人可比其被閹居智等  
其毆致斃未便遽以擅殺科斷該省將閹居智閹居  
元等依其毆人致死律分別問擬絞候滿流核與律  
例及成案均相符合至在橙偉於鬪毆之後喝令閹  
居幅等將惠信生羊隻趕賣係屬公然攫取正與因  
鬪毆而奪人財物之律相符該省將該犯依本與人  
鬪毆因而奪去財物律計贓擬流縣從之閹居幅減  
等擬徒亦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三年說帖

刃傷人逃跑凡  
死追趕之類佑

河南司 查此案魏賴因向大功堂弟魏文體索還

錢文爭吵魏文體之妻劉氏幫夫吵罵魏賴用刀扎

傷劉氏右乳搗刀逃胞魏文體喊追有莊鄰戴潮中

聞喊搗鎗將魏賴趕及魏賴用刀扎傷戴潮中右後

脇等處殞命查魏賴刃傷劉氏因屬罪犯究非姦盜

可比戴潮中係莊鄰並非奉官差捕之人因聞喊幫

追致被魏賴扎死止應以鬪殺科斷該省將魏賴依

鬪殺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  
說帖

河撫 題紀德推跌朱馬墊傷身死一案此案紀德

捆送索欠數關  
之人墊傷身死



因朱馬代堂兄朱萬明向伊叔紀隴祥索討欠錢紀隴祥外出朱馬肆行吵鬧並將鍋碗打破紀德聲言捆縛送官將朱馬仰面推跌倒地被打毀在地之鍋碗墊傷腰眼腎囊當經紀德之父紀逢祥叔紀干祥用繩捆住朱馬兩手適紀隴祥回家解放朱馬因跌墊傷重旋即殞命職等查核情節朱馬代堂兄索討重利錢債打破鍋碗固屬理曲情兇然非例載罪人可比紀德聲言捆縛送官亦無捕拿之責紀逢祥等用繩縛住朱馬兩手旋即解放且在推跌之後並非

病狂亂跳恐其  
滋事加踢適斃

先縛後推驗明死由被推跌墊亦與威力制縛因而  
致死者不同該省將紀德依闕毆殺人律擬絞紀逢  
祥等擬杖均屬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南城察院 移送劉熊林因傷身死一案查此案已

死劉熊林與高大先王大通賃房同住劉熊林因患  
熱病煩躁發狂赤身跳過鄰院經高大先等將其扶  
回劉熊林不肯上炕用手亂打聲言定要走出王大  
通恐其復行跑出鬧事令高大先等將劉熊林兩手  
捆縛使其臥炕發汗高大先因劉熊林嘔罵力掙順

用左腳踢其胸肚一下迫劉熊林臥炕心內發躁合  
面滾跌下炕高大先復用腳踢其右臂一下至三更  
後殞命檢查原驗屍格內稱臍肚右臂兩傷均至青  
赤委係因傷身死等因詳核此案已死劉熊林雖未  
與高大先爭鬪而該犯因其掙扎用腳將其踢傷旋  
至三更時殞命現在既據高大先供認踢傷屬實又  
驗明委係因傷身死自應將該犯照鬪殺擬抵以難  
量予未減該司將該犯交鬪殺律問擬絞候尙屬允  
協懇請照辦並摘錄山東省成案呈

關奉

批既查有東省成案祇可照辦交司速會三法能於十  
五日前具題並存記俟

朝審時究無爭鬪情形酌入可矜爲安

道光三年江蘇  
司現審案說帖

嘉慶十四年山東省題董士義因與李深出外尋工

同住歇店嗣李深因患瘧疾病迷發狂往外跑走

該犯恐其鬧事趕往拉令回店李深掙扎該犯用

力向拉李深站立不穩跌地痰壅氣閉殞命將董

士義依鬪殺律擬絞監候題結

脫衣尋毀共相  
毆打致令凍死

晉撫 咨任忠等毆扎鄭環子受傷後因凍身死一

案查例載鬪毆之案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

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等語此案已死

鄭環子因託任忠店夥智元賒取酒麵不遂乘醉脫

去衣服持刀兩把登門斥罵並用刀撲扎智元用箒

柄抵格致傷其右手腕將刀打落一把鄭環子左手

持刀趕扎智元逃跑喊救該犯任忠順取鐵鈎鎗鈎

住具髮絆鄭環子掙脫任忠用鎗扎傷其右臙肘智

元又毆傷其左手腕將其推跌倒地歇手關門進內

鄭環子爬起在院醉罵時值年終雪後受凍發戰旋  
卽倒地任忠等開門出視用棉襖披其身上扶進屋  
內詎鄭環子受凍已甚旋即殞命查任忠等所毆鄭  
環子各傷均非致命尙不致於立時戕生鄭環子自  
將衣服脫去以致受凍身死與人無尤原驗屍軀形  
狀實係受凍所致核與因患他病身死者無異自應  
仍從本毆傷法該省將任忠依兇器傷人例發近邊  
充軍智元照不應重律擬杖情罪均與例相符應請

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拖毆醉丐受傷  
不能起立凍斃

奉天司 查此案張有士因乞丐王姓醉後在伊威  
王郎氏房前烟筒旁驢臥該犯見而代爲驅逐王姓  
不依詈罵起向揪扭撲空跌地搥傷頭面復起身揪  
扭該犯將其推跌倒地王姓辱罵該犯生氣擦其右  
腿拖至荒甸致蹭傷其臀腿眼胞手背等處王姓臥  
地呻吟不能起立即於是夜涼斃糾核案情王姓雖  
死於凍非死於傷而推原致死之由實因該犯將其  
拖拉致傷使之不能起立行走所致該犯先將王姓  
推跌又復拖拉致傷已有爭鬪情形不能不擬絞抵

至該犯與王姓係屬數起爭鬪並非威力制縛該省  
引律本屬錯誤該司改依鬪殺定擬尙屬允協應請  
照辦惟查原告內曾聲明王姓死由因傷受凍並非  
醉斃其受凍實緣被傷弗能行走所致此數語爲案  
中緊要關鍵不宜刪去自應敘入謹另擬稿底呈

閱

稿尾

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監候又威力制縛人致死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張  
有士因乞丐王姓醉後在伊戚王郎氏房前烟筒旁  
躑臥該犯見而代爲驅逐王姓不依詈罵王姓起向



刺人拘毆解放  
之後踢傷致斃  
死於後踢之傷  
仍應照其毆問  
疑案載威人制  
縛人條

揪扭撲空跌地搯傷頭而復起身揪扭該犯將其搥  
倒王姓辱罵該犯生氣用手攔住其右腿拖至荒甸  
致踏傷其髀腿眼胞手背等處王姓大懇懇釋情願  
赴他處覓宿該犯隨即釋手將所攜襪褲等物交收  
王姓臥地呻吟不能起立聲稱心慌頭暈該犯見其  
甚醉又經拖拉受傷亦即聽其臥歇而散王姓卽於  
是夜凍斃其受凍實由受傷不能行走所致將該犯  
依威力制縛律擬絞等因<sub>臣</sub>等查威力制縛人致死  
之案必須兇犯實係有威可畏將人捆縛以致斃命

毆傷服藥既死  
於傷應擬絞抵

方可援威力制縛之條問擬若毆起爭鬪僅止拖拉

因而致死自有鬪殺本律今該犯與王姓始則互相

詈罵繼而揪扭推跌係屬釁起爭鬪卽其將王姓拖

至荒甸意在驅逐並無制縛情狀自應以鬪殺科斷

今該將軍將該犯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問擬罪名

雖同一絞候引斷究未允協自應按律更正張有士

應改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湖廣司 查陳洪名戮傷戴成練身死一案詳閱全

案供招戴成練被陳洪名毆傷斃道連賢襄後未經

醫生誤用草烏  
毒死人命庸醫  
殺傷人條有案

報官卽央會習外科之戴成香醫治戴成香知有治  
跌打損傷舊方用草藥泥筒及草烏頭二味用米炒  
製給服戴成絀服藥後仍喊腎囊冷痛旋即嘔吐昏  
暈殞命該縣初驗時因屍已發變肚臍青脹十指甲  
十趾甲亦現青黯與中毒情形相似並因屍親原報  
有服藥後嘔吐殞命字樣作劉聲遠誤認中藥毒  
身死將戴成香依庸醫殺人論律收贖擬解旋經該  
縣訪出實情稟明委員檢驗戴成絀週身骨殖俱白  
色並無受毒情形且牙齦骨紫紅色實係生前下部

咽喉速死之處  
又傷亦可致斃

受傷身死是此案既經該省委員檢驗明確載成錄  
實死於傷非死於毒將毆有致死重傷之陳洪名擬  
抵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湖廣司 查辦理人命案件或故或闕總以下手之  
時是否有心致死爲斷非謂傷在要害卽當概科以  
逞忿故殺之罪也檢查本部從前核覆各案內有被  
揪情急手又咽喉冀其鬆放者有被罵不甘手又咽  
喉冀其住口者因係無心致死仍照闕殺科斷至失  
手又傷咽喉致斃依闕殺定擬之案向來不一而足

此案楊公交因與蔡顯發爭毆又傷蔡顯發咽喉身  
死雖傷在要害惟楊公交與蔡顯發平日既無積怨  
深讐而臨時又無被辱難堪之狀有在旁目擊之賈  
復濛可證該撫將楊公交依鬪殺律擬絞尙屬允協  
是以本部照擬核覆茲據大理寺片稱楊公交手又  
蔡顯發咽喉似不致遽爾殞命核其情節似係撲壓  
之際乘機用力捺死之狀並稱手捺咽喉以致氣閉  
殞命用力豈爲尙輕爲時亦須良久若非有心捺定  
只須畧爲鬆故便可無傷天下有收手不及之事無

鬆手不及之理相應片商等因本部檢閱原揭蔡顯發係被楊公交叉傷咽喉身死並無氣閉字樣片內所稱氣閉殞命似屬鑄誤細核案情楊公交叉被蔡顯發帶跌急圓掙起以致失手义住咽喉惟時全身之力注於一手雖卽爲鬆放而咽喉已不能不傷檢查洗冤錄載咽喉係速死之處但經成傷卽能斃命原不必用力良久令其氣閉始足成生是所供失手义傷不期致斃之處尙屬可信且故殺之案有不死不

休之勢業經頓起殺機豈肯稍留殘喘今蔡顯發被

又之後並未氣絕迫撞往家內醫治始行殞命其爲  
並非楊公交有心搭斃尤屬顯而有徵自應仍照該  
省所擬遞覆所有大理寺片商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用繩套扯幼孩  
項脖子閉身死

廣東司 查審埋命案必先將下手致死情形研訊  
明確方可依律擬結不得僅憑兇犯狡飾之詞草率  
定讞致滋寬縱此案唐嚴氏因年甫十二之幼女柯  
亞由至伊家頑耍見伊桌放銀耳環一對擗取戲弄  
致將耳環扭斷該氏看見斥罵柯亞由回罵該氏氣

忿拉住柯亞由欲往投其父母責處柯亞由倔强不行用手將該氏兩手亂抓該氏負痛順取麻繩打成活結套入柯亞由項頸拉走柯亞由哭罵掙扎失足跌地該氏順將繩頭提住不期繩結收緊柯亞由登時氣閉身死該氏畏懼將屍拖至竹林藏匿經屍親尋見屍身報驗訊悉前情該撫將唐嚴氏依國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sub>臣</sub>等詳核案情唐嚴氏因鄰女柯亞由將伊耳環扭斷欲拉投其父母責處雖柯亞由倔强不行何妨自至其家告述即使必欲同行以



壯婦拉一幼女亦非力不能制乃輒用繩套項強行  
 拉走已出情理之外况繩係活結縱或倉猝拉提不  
 期收緊若使立時鬆放奚至戕生是柯亞由之氣閉  
 身死謂非唐嚴氏拉勒所致殊難憑信且該氏若果  
 無致死之心則目擊柯亞由被拉氣閉自必立即解  
 繩擬救何以悍然不顧匆遽移屍而項上麻繩直至  
 相驗之時始行解去難保無逞忿故殺事後狡供避  
 就情事該撫並未詳細研鞫率將唐嚴氏依鬪殺律  
 擬絞殊不足以成信讞案關罪名出入應令研訊確

代我走失幼孩  
川繩套拉致弊

情按律妄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四川司 查審理致斃幼孩之案必須詳驗屍傷研  
鞫有無挾嫌謀故別情按律嚴懲以儆兇殘而昭信  
讞此案周長生因年甫十二之尹狗見私將布襪偷  
換糖食其父尹祚珍查知即以處死之言嚇禁尹狗  
見畏懼逃避尹祚珍向周長生之兄周卑娃告知央  
令周長生幫我並囑伊找獲後務要押回回歸周長  
生應允次日檢柴轉回撞過尹狗見令其一同回家  
尹狗見不肯周長生拉其同走因尹狗見倔強欲跑

慮其走失遂解下捆柴麻繩縮成活套將尹狗見項頸套住押令行走尹狗見往前掙跌下坡周長生情急用手將繩一拉不期麻繩收緊咽喉尹狗見氣閉殞命周長生解救不及畏懼欲回適遇年甫十五之蕭卑見告知情由央令相幫埋屍滅跡並許給錢一百文蕭卑見應允當將屍身擡至年甫十一之成紹崇田內正欲掩埋見遠處有人行走各自逃避經屍父尋獲屍身向周長生盤悉前情該督以周長生並非有心致死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蕭卑見擬

杖等因臣部詳核案情周長生因尹狗兒私將布販

偷換糖食其父尹祚珍查知嚇禁尹狗兒畏懼跑避

尹祚珍欲託該犯幫同我等儘可覷面央懇何以轉

免伊兄周舉娃告知若非該犯明知尹狗兒避匿處

所何至獨向該犯跟尋追該犯撞遇尹狗兒令其回

歸不允無難先自走回告知其父往喚卽因其父囑

託必欲將其押回尹狗兒年甫十二該犯年已十大

並非力不能制何遽解取麻繩套其項頸拉走所稱

因尹狗兒偏強欲跑之處已難憑信如謂該犯與尹

狗兒先後行走相離無非咫尺尹狗兒一經掙跌下  
坡該犯當站立斜坡之時卽不帶跌亦斷不能用力  
反向上拉卽因一時失手致將繩扣收緊如果該犯  
卽忙解救事止頃刻尹狗兒諒不致立時氣閉何以  
將屍擡至成紹崇田內始行解放如謂該犯解救不  
及當畏懼欲回之際適遇蕭卑兒走至該犯尤應驚  
慌逃竄何反從容與令蕭卑兒幫同擡埋並許給錢  
文况蕭卑兒年已十五並非幼穉無知若問該犯告  
知致死尹狗兒實情方將奔避不遑何以絕不慮及

人命干連輒卽聽從掩埋而田主成紹崇又恰止年  
市十一安知非該犯等與成紹崇挾有嫌隙因而藉  
屍圖害且檢查原驗屍傷咽喉勒痕一道平繞至合  
面項頸又云痕不交接顯與被勒身死者兩相牽混  
該屍又無搥擦傷痕更難保無謀勒加功貪賄扶捏  
各情種種疑竇該督均未研究明確遽將該犯依圖  
殺定擬不足以成信讞罪名輕重攸關應令該督委  
員虛衷覈鞫務得致死確情按律另擬具題

嘉慶十八年諭帖

故殺人命情節  
支離駁審

吉林將軍 咨馮萬祥故殺存柱一案查審理命案  
務須研究致死起釁實情方足以成信讞此案馮萬  
祥在郝魁鋪內與存柱常幅共飲俱醉郝魁令雇工  
富僧包煮餠餗同食存柱攔阻馮萬祥嗔其攔阻不  
依存柱詈罵欲毆經常幅等將存柱推動出屋比馮  
萬祥回家途遇存柱復向伊詈罵並揪住該犯腰帶  
拉至伊家存柱脫去衣服令伊取刀殺死馮萬祥情  
急進屋意圖恐嚇拔刀出屋存柱將馮萬祥拉至門  
外馮萬祥以素無讐怨因何欺辱令其將伊打死存

柱復加辱罵馮萬祥氣不能忍起意將其扎死洩忿  
隨用刀扎傷其肚腹殞命該將軍將馮萬祥依故殺  
律擬以斬候等因本部詳核案情馮萬祥與存柱其  
飲均醉致相口角事屬細微如果彼此素無積怨深  
讐業經常幅等勸散儘可寢息何以存柱途遇該犯  
復向詈罵並將伊揪至家內令伊將其殺死殊非情  
理况其時存柱業已釋手該犯並未被揪有何急情  
乃竟無一言向剖遽爾進屋拔刀其所稱意圖恐嚇  
更難憑信且拔刀出屋又經存柱拉伊外走維時該



犯自必更加氣忿豈有不向狼扎而又將刀互相推讓之理迨因其辱罵始頓起殺機刀扎斃命是該犯既忍受於前而復兇殺於後顯係平素挾有嫌隙藉端逞兇否則另有起釁別情承審官並未研究明確任聽該犯狡飾之供遽定爰書不足以成信讞案情既多支離審斷實未允協應令該將軍再行嚴訊務得起釁及致死確情另行妥擬咨報到日再行核題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貴撫 題陶成貴等共毆李士玉身死一案

職等詳

共毆骨斷剔出  
斷骨情甚兇殘

核案情陶成貴堂兄陶成耀因誘賭贏錢被李士玉  
索分不允用刀戮傷陶成貴詢知不服潛邀陶有林  
等四人往毆洩忿途遇李士玉向罵李士玉拔刀在  
手回詈陶成貴等趕攏陳么梅拳毆李士玉左臂膊  
啗大滿棍毆李士玉左肱肘骨斷倒地黃嚴保奪過  
李士玉尖刀戮其左右脇肋陶有林棍毆其左脇肋  
李士玉躡地喊罵聲稱將來定行殺害陶成貴復欲  
毆使成廢隨拾棍力毆李士玉左脇肋數下當卽骨  
斷又慮其醫痊報復拾刀將其斷骨剔出丟棄李士

玉越日殞命查其毆之案於死者身受多傷後復起  
意毆折成廢亦屬其毆常情不必盡係有心致死至  
該犯業將李士玉毆至骨斷後又用刀剔出斷骨毆  
情雖慘如果殺出有心卽當狠砍其致命處所何必  
將已斷之骨剔出丟棄是所供並無另有謀故重情  
似尙可信案經該省訊明實係謀毆致斃將該犯擬  
以絞抵情罪尙屬相符惟所引共毆人致死之律究  
未妥協應請於出律處的添回謀一字奉

批罪疑惟江固是善心善政但太看不過去死者未免

覆盆諸公皆以爲可愚一人何獨刻薄居心乎請回  
明

各堂閱畫後再送畫題又奉

堂批似應駁

稿

查審理糾衆謀毆之案必僅係毆打

洩忿並無致死之心者始可依共毆律科斷若於毆  
傷之後又復逞兇狠毆致斃人命雖非當時殺訖而  
存心欲殺已屬顯然卽應以故殺定擬此案陶成貴  
堂兄陶成耀因誘賭贏錢被李士玉索分不允用刀  
戮傷陶成貴詢知不服潛邀陶有林等四人往毆洩

忿途遇李士玉向罵李士玉拔刀在手回罵陶成貴  
等趕攏陳么梅拳毆李士玉左臂肺陳大滿棍毆李

士玉左肱肘骨斷倒地黃巖保奪過李士玉尖刀戮  
其左右臙肋李士玉孀地喊罵聲稱將來定行殺害

陶成貴復欲毆使成廢拾棍力毆李士玉左臙肋數  
下當卽骨斷又慮其醫痊報復拾刀將其斷骨剔出

丟棄李士玉越日殞命該撫將陶成貴依共毆傷重  
律擬絞監候具題

臣

等詳核案情陶成貴挾嫌糾毆

李士玉洩忿以四人攢毆一人將李士玉左肱肘骨

毆斷倒地復刀棍交加致傷其左右腋肋已足抒憤

卽因李士玉嘔罵聲稱將來殺害陶成貴欲毆使成

廢既已用棍將其左肋骨毆斷是李士玉業經成

廢儘可歇手乃又用刀將腋肋斷骨剔出丟棄雖非

立時致斃而其下手之狠毒難保非有心欲殺承審

各官並未研鞫確情率信該犯避就之供遽依其毆

擬絞不足以成信讞而懲兇徒罪關所絞出入應命

該撫提犯嚴審實情按律擬具題

嘉慶十六年設帖

河南司 查謀毆與謀殺相去只爭一間兇徒往往

同謀共毆下手  
情兇駭奪

於謀斃人命之後捏稱謀毆希圖避就讞獄者自應核其下手致死情形悉心推鞠俾杜狡脫而成信讞此案甯良耀因無服族孫甯恒興復在奉官封禁山坡下空煤向阻被毆隨糾邀張成娃等一共八人各持器械往毆洩忿甯良耀先用鐵鑊木鞭桿毆楊右廉朋倒地甯丙全王小別甯小寒各用鐵鑊木鞭桿毆傷甯恒興廉朋臂膊等處經郭進元等解勸將甯恒興扶至高鋪甯良耀恐甯恒興傷痊報復聲言尙須再毆卽同張成娃甯三兌甯丙全將甯恒興拉出

高鋪外甯良耀按住上身甯三食用鐵鎗連扎共右  
臙朋甯傳登用鐵叉扎共右臙朋甯小定用鐵鎗連  
毆其左臙朋右脚面並右臙朋背折甯丙全用鐵鎗  
連毆其右腿王小別用鐵鎗毆共右腿肚右脚面並  
連毆右脚腕張成娃提起甯恒興右脚腕掙轉將骨  
摔斷殞命該撫以訛非預謀致死將張成娃依其毆  
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甯良耀等分別擬以  
流徒杖責等因具題臣等詳核案情甯良耀因阻止  
甯恒興挖煤致被撲毆未經受傷此亦鄉民爭鬪常



情並非深讐積怨何至糾約多人各持鎗又鐵鑊等械前往兇毆其所供起釁情形已屬不確果係謀毆洩忿該犯等已將甯恒興毆打多傷經郭進元等勸息之後儘可歇手乃復將甯恒興拉出窩舖之外甯良耀拔住上身甯三兌等五人一齊動手用鐵鎗鐵叉鐵鑊疊毆其左右脇肋右腿脚面脚腕以致右脇肋骨折是該犯下手之兇狠非必僅爲圖毆洩忿且張成娃最後提起甯恒興右脚腕揮轉將骨摔斷兇殘尤屬罕見雖脚腕非致命之處而骨摔斷決無不

死之理此案重良燭頂謀致斃亦屬張成娃有意欲

殺乃承審各官違信各犯串捏避就之詞依同謀其

毆人致死律分別科斷殊屬輕縱案關斬絞出入應

令該撫再行提犯研鞫務得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五年說帖

同人自殘熱水  
發其傷處致豬

山西司 查此案龐進保之兄龐進財因借欠趙二

旦子錢文未還被趙二旦子逼家用頭同撞龐進財

將趙二旦子髮辮揪落二絡並抓傷鼻梁趙二旦子

聲言今日無錢給還定要拚命順取鐵鑿自將左腿

扎傷血流不止龐進財因問皮肉割傷需用熱水擦  
洗血流即止隨取熱水布塊令龐進保代為洗傷趙  
二旦子因水過熱辱罵龐進保生氣卽用盆水傾潑  
傷處致趙二旦子移時殞命該撫以訊非有心致死  
將龐進保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  
趙二旦子向龐進保之兄龐進財索欠無還用頭向  
撞卽因被龐進財揪落髮辮二辮並抓傷鼻梁亦屬  
爭毆常情何致忿激自用鐵鑿扎傷左腿其所稱趙  
二旦子自殘之處已不可信迨趙二旦子被扎受傷

亦斷無熱水擦洗卽可止血之埋所供九屬荒唐恐  
係龐進財弟兄惡趙二旦子逼索欠錢飾詞愚弄欲  
使之疼痛洩忿龐進保因被趙二旦子辱罵復遷怒  
將熱水傾盆潑注傷處以致趙二旦子被燙殞命夫  
以刃扎之傷而淋以滾熱之水有何不立時戕生謂  
係該犯無心致死更不可憑並恐龐進財有主使龐  
進保傾潑情事承審各官並樂研究確情率信各犯  
捏飾之供卽科以鬪殺之罪不足以成信據案情旣  
未明確罪名卽關出入應令該撫研鞫實情按律妥

因圖毆用熱水  
燙臉多傷致死

擬嘉慶十六年說帖

音撫 題張俊傑用熱水潑死張占敖子一案查向  
來辦理命案無論傷痕之多少輕重總以是否有心  
致死分別謀故圖殺定擬此案張俊傑因伊子張二  
法子向張占敖子鋪夥劉大子索討麵錢被張占敖  
子趕罵出鋪回向該犯告知嗣該犯瞥見張占敖子  
斥其欺侮伊子之非張占敖子詈罵撲毆該犯情急  
順取火爐熱水向潑致將張占敖子頭面身體潑傷  
越八日殞命該省以詰非有心致死將張俊傑依圖

殺律擬絞監候職等查熱水潑燙斃命之案祇須一潑即致遍體受傷似難與刀械毆扎傷多情同故殺者相提並論該犯張俊傑先被撲毆情急順取熱水同潑雖死者身受多傷而該犯僅止一潑且死越八日既據該省審明並非有心致死依鬪殺定擬只可照覆並將查出成案錄呈

嘉慶十六年說帖

嘉慶五年四川省題楊萬才因刁標昌欲勾引伊同班唱戲之楊連觀夥開錢鋪該犯不依規罵被其撲毆該犯順取茶壺滾水向其淋燙致傷刁標昌

項頸左右乳心坎左右臂膊脊背脊脊左右後肋  
左右後脇左右腰眼越十三日殞命將楊萬才依  
闖殺律擬絞監候

又九年直隸省題趙名策因崔守全醉後向伊索食  
麵湯該犯不允崔守全混罵欲向取食該犯隨用  
湯向潑致傷其右肩甲右乳膈腔心坎右臂膊右  
後肋右後脇崔守全撲毆該犯復取湯向潑又傷  
其左腰眼左右臀左胎膊右手腕左膝左臙朋右  
手背越七日殞命將趙名策依闖殺律擬絞監候

又十三年山西省題李遠眼子因口渴順取尹海貴  
子壺內滾水倒喝尹海貴子喝阻向奪該犯順用  
滾水向潑燙傷其左血盆左肩甲被其撲毆復取  
銅壺向潑又燙傷其右血盆右肩甲右胎膊右臂  
膊胸膛右乳心坎右肋右脇越六日殞命將李還  
眼子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又山東省題孫氏因乞丐王二至伊家乞食直入厨  
房該氏向逐不理經伊父孫有年拉逐被王二用  
棒毆傷孫有年奪棒回毆其右臀王二撒賴率及



該氏穢罵該氏氣忿用滾湯潑傷其左右腮頰左  
右眼胞上下肩吻右肩甲右臂膊右後肋右胎膊  
胸膛越六日殞命將孫氏依其毆人致死律擬絞

監候

又十五年湖北省題張元虎因孫添才在伊店內住  
歇令伊燒水洗浴該犯當燒熱水送至房內孫添  
才旋因水冷喊令添給熱水該犯取滾水一桶送  
進孫添才斥其遲慢將桶一推滾濕該犯衣服並  
手上該犯氣忿將水向潑致傷其左右血盆左右

兩犯關殺滅流  
後犯故殺人命

肩甲左右胎膊胸膈左右心坎肚腹項頸左右臂  
膊脊臂左右腰眼越十五日殞命將張元虎依關  
殺律擬絞監候均經題結在案

南撫 題劉二故殺劉光祿身死一案查律載已流  
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又故殺者斬監候  
各等語此案劉二先因扎傷方慙三身死擬絞滅流  
恭逢嘉慶二三年

恩旨累減釋放嗣於五年後因推跌李運科身死擬絞滅  
流今復在配因向劉光祿索欠爭鬧臨時起意將劉

光祿戮傷身死查該犯前經兩犯鬪毆殺人擬絞按  
現在秋審章程應入情實因該犯第二次擬絞監候  
入秋審時尚在十六年本部奏定章程以前仍將該  
犯入於緩決減流此次在流配復犯故殺該犯前次  
兩犯絞罪

國法已伸例不重科自應照例科以後犯之罪該省將  
該犯依故殺律擬斬監候係屬照律辦理應請照覆  
惟後尾內應添入已流而又犯罪之例似覺明晰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死罪人犯在監  
毆斃人命

福撫題許皆與無服族叔許巧之妻洪氏通姦後  
被拒絕復往圖姦經本天扭獲圖脫毆傷本夫身死  
一案應如該撫所題許皆合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  
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疏稱許皆尚有在監毆  
死廖瑛一案罪應擬絞應歸此案從重完結等語查  
許皆在監毆死廖瑛一案業據該撫審題到部該犯  
罪止擬縊監候臣部現在另疏題覆應將許皆歸於  
此案從重完結洪氏先與許皆通姦是夜伊夫許巧  
捉獲許皆被其拒毆洪氏即時喊救事後又經控告

應照例止科姦罪洪氏合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例  
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杖決枷號等因乾隆十八年六  
月初二日奉

旨許皆因姦拒捕毆傷許巧身死本屬應斬之犯乃復在  
監毆死廖瑛兇惡已極雖應歸案從重完結然此等兇  
殘之徒實王法所不容例載免死減等入犯復行兇爲  
匪者照原擬斬絞罪名卽行正法許皆若仍照常一例  
監候於情法未爲允協著改爲斬決嗣後有似此已犯  
死罪復行兇致斃人命者俱著照此加重辦理等因欽

遷怒其人父母  
罪致斃

此通行已錄例

刑部 審題陳中甲等毆死劉萬良一案奉

旨劉幅榮毆打閻喜見與陳中甲等毫無干涉且被毆之閻喜見並無怨怒報復之意乃陳中甲等好鬪全事邀約李鎖住同往尋毆因未遇劉幅榮輒遷怒於伊父劉萬良尋毆致死似此強橫不惡明係尤棍該部援引最後下手律擬絞監候甚屬不合著另議具奏凡人詭無父母乃凶與其子弟鬪毆遂遷怒所生至於殞命惡俗殘忍至此若不嚴加懲治以儆兇未無以敦厚風化其應如

刑案匯覽  
何定擬之處著九卿詳細會議具奏欽此刑部會同九卿議准嗣後兇徒好鬪生事有如陳中甲之類見他人鬪毆與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甚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乾隆五年纂例